

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學生宿舍

學生守則 - 補充及輔助條款

前言/序言

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學生宿舍，環境有別於其他 A、B、C 座宿舍。為使各位宿生能充份善用及享用本宿舍之特殊條件、設施及應有之權利，經深思熟慮之後，訂下有關補充條款加以輔助。

希望通過群體生活，使大家能夠互助、互愛及互相尊重；培養誠信、責任感及個人成長與操守；學習守規、守禮、守時，人與人之相處技巧，體諒及包涵，以達到寓教育於生活的效果。發展全人教育，培育優秀及全面的未來老師，承擔教育下一代之重任。

一切有關宿舍之守則，以香港教育學院學生事務處所發出之指引為主，下列補充及輔助條文，乃鑑於本宿舍之特殊環境及需要而定。故此，各位賽馬會學生宿舍之宿生必須遵守，讓大家可以營造一個愉快、融洽的大家庭。

我們定必盡力創造及維持良好的宿舍風範，以公共利益為大前提，但並不保證可以完全照顧每人之個別需要及喜好。

補充及輔助條款

1 宿生需知

- 1.1 所有家居住戶，只准許指定同性別之住客人數居住，嚴禁任何未經批准之人士非法留宿。
- 1.2 由於本宿舍乃七人及十人單位，有關家居費用及設備是由各人分擔及共用，故每人必須絕對慎重顧及和考慮同屋人士之感受和利益衝突。
- 1.3 嚴禁任何個人行為或操守直接滋擾或影響他人正常運作；或威脅自己或他人健康及安全；或不合理地妨礙原宿生使用日常設施之權利。
- 1.4 探訪者不能佔用原住戶之設施及導致開銷之增加，房客亦不能霸佔公家的用品及設備。希望各位宿生明白、理解及自律。
- 1.5 賽馬會學生宿舍之合法住宿學生應隨時攜帶宿生証。基於保安理由及易於識別，有關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宿生出示宿生証。

2 家居視察

為了確保宿生有適當的照顧、家居安全、設施維修、保養，與及調查任何懷疑違規個案等，賽馬會學生宿舍舍監或其授權代表，包括宿舍高級導師、管

業經理及各負責導師等人士，可保有隨時隨地進入賽馬會學生宿舍內之任何住戶或房間的權利，而不需要／或會有任何事前通知。

3 探訪者

定義：任何人士，包括香港教育學院非賽馬會宿舍職員或宿生均視作探訪者。

4 合法探訪

4.1 任何住戶／宿生可以邀請朋友或同學於探訪時間內(早上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)作合法探訪。

4.2 探訪者必須在原宿生陪同下，於事前到賽馬會學生宿舍 101 辦公室或門外保安亭申請訪客証，探訪者並於探訪期間，攜帶訪客証，並於離開時將証件交還有關部門。

4.3 學生訪客若有特殊原因或需要繼續集體功課制作，而導致逾時逗留者，必須於晚上十時前，由原宿生陪同到賽馬會學生宿舍 101 辦公室或門外保安亭申請逾時逗留許可証。

4.4 上述獲得合法逾時逗留之學生／學生們應轉到賽馬會學生宿舍 605 室之公共房間繼續其制作。但所有申請者亦必須於子夜十二時正或之前離開賽馬會學生宿舍。

4.5 任何探訪者必須遵守賽馬會學生宿舍整套宿生有關條款及規則。並且必須尊重原宿生之私隱權和財物擁有權。

4.6 在宿舍範圍內，香港教育學院職員有權要求任何人士出示身份証或身份證明文件。

4.7 探訪者應盡可能逗留於公共地方，如客飯廳等。若必須進入私人臥房，則房門必須維持開啓狀態。

4.8 被探訪之原宿生需要負上其訪客之行爲和操守，以免對其他宿生構成任何不便或滋擾、妨礙其正常之起居運作。

5 非法留宿

5.1 定義：所有探訪者於晚上十時正之後，直至翌日早上九時正之前，仍然逗留在賽馬會學生宿舍內之人士均視作非法留宿。(執行職務之職員或導師除外)

5.2 罰則：

5.2.1 異性非法留宿

任何本宿舍之宿生容許或招待不同性別的人士非法留宿，乃嚴重違規行爲。上述事例或其他嚴重違規將由舍監直接處理或轉介紀律委員會，以判定是否需要即時暫停或終止其住宿資格。有關個案或判決將會紀錄入該生之學生檔案內。

5.2.2 同性非法留宿

5.2.2.1 違規者若屬香港教育學院之學生，該生或該人等及原宿生，將被罰款每人港幣貳佰圓正。如有需要，舍監或宿舍高級導師將會根據當時環境，爲違規者作適當的住宿安排。

5.2.2.2 違規者若非香港教育學院學生，原住戶將被罰款肆佰圓正。而違規者須即時離開。

5.2.2.3 若第一次發生上述違規事件，原宿生將會獲發書面警告。

5.2.2.4 同一學生，若發生同樣違規事件，原宿生將會被暫停其住宿資格達四個星期。

5.2.2.5 同一學生，若繼續發生第三次違規，原宿生將會被暫停其住宿資格達八個星期。

5.2.2.6 同一學生，若發生四次上述違規事件，其住宿資格將會被中止。

5.3 任何被中止住宿資格之宿生，必須於指定期限搬離及騰空有關單位。所有留下之物品及財產，若有任何損失或損壞，香港教育學院及賽馬會學生宿舍不需要負上任何責任；而有關物品將會被沽售，收入將撥入賽馬會學生宿舍賬戶；而該生已繳費之全年住宿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
6 宿舍／房間調配

申請宿舍、房間或床號之調配，必須以書面向舍監申請。凡未經批准而擅自調換者，則涉及之有關宿生，其住宿資格將會被中止。

7 安靜時段

每天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七時是屬於「安靜時段」，所有賽馬會學生宿舍之宿生，不得逗留在別人居所之內。返回自住宿舍之同學亦需克制因任何活

動引起的聲浪或滋擾，以免造成對他人（同屋／房或其他住戶）造成不便及影響。

8 燒烤活動

8.1 宿生可組織、安排燒烤活動，但必須遵守下列指引：

8.1.1 有外來訪客參與者，應盡量安排於公共燒烤場舉行。

8.1.2 欲在宿舍露台燒烤者，可向 101 辦公室租／借用燒烤爐。

8.2 燒烤時間由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正止。

8.3 參與人士需保持露台清潔及負責對有關物業造成任何損壞之責任。

8.4 注意防火安全措施，不可在無人看管下留下仍在燃燒之炭燼，並確保火種已經完全被熄滅。

8.5 參與者需要顧及未參與活動之其他宿生需要，應盡量將聲浪及影響減至最低。

9 嚴禁賭博

宿舍範圍內，嚴禁任何形式的賭博，包括麻雀耍樂。宿舍及房間內，不得存放麻雀牌，持有者或有份參與者屬嚴重違規。

10 家居清潔

10.1 每住戶／住客必須有責任使家居保持清潔及整齊。

10.2 合力清理公眾地方最少每月一次，管理職員會定期作例行檢查，及有權要求住戶即時清理有關地方。

10.3 家居垃圾及廢物必須放入垃圾袋，並放置於走廊上之公共大垃圾筒內，以免有礙觀瞻、破壞環境衛生及滋生蟲蟻。

11 火警演習

所有宿生需要參加有關之火警演習，未能出席者請在事前向舍監申請豁免。